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 万元、7,0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届时被担保方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

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615.4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上述关联方继续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分别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3,000万元。被担保方届时均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方继续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